

郟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郟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高效发布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10 条。及时发布涉农补贴信息，包括《郟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深耕还田机械补贴申报的公示》《郟县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有效提升惠农政策知晓率。同时，更新领导分工和职能简介，帮助广大群众熟悉了解农业农村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没有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农业农村工作领域信息公开特点，对在县政府网站及其他官方媒体上拟发布的信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严防出现错别字和严重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公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

(五) 监督保障情况。局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局办公室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会同有关股室（队）协调做好政务公开等考核迎检工作，统筹调度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与其他县（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交流不多。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

(二) 改进情况。

2023年，农业农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对2022年年度报告所提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能力素质，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对优秀材料解读的能力、丰富信息制作的手段，进而提高信息质量。二是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